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福州公园~福州(及凤坂)线路脱开福州(及
凤坂)改接入杨亭变 220 千伏线路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州公园~福州(及凤坂)线路脱开福州(及凤坂)改接入杨亭变 220 千伏线路工程》(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2 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的“福州公园~福州(及凤坂)线路脱开福州(及凤坂)改接入杨亭变 220 千伏线路工程”选址在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岳峰镇，在规划部门批准的用地范围和路径范围内建设。建设内容及规模：线路自 220kV 榕公线#28 脱开，由原 220kV 榕公线#29 往东北架设，平行 220kV 榕凤 I、II 回路往西北架设，在上山尾左拐，经寨顶山跨过北二通道隧道附近，后转为电缆利用已建市政综合管廊接入杨亭变。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表》。

二、本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线路工程走向应尽量避免环境敏感目标，无法避让的线路穿越应按照有关规范要求留有相应防护距离，以减小环境影响。项目设计与施工应对路线布置进行优化，以降低电磁辐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严禁设置施工场地、弃渣场和施工便道等临时施工用地，施工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生态影响减缓和修复措施，确保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最小化。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扬尘、废水、噪声和固废等，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3、严格落实防治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等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1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的要求，即工频电场强度限值为4kV/m，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为100 μ T；在线路工程通过耕地、道路等场所时，架空输电线路线下工频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10kV/m，且应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三、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

法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同时向我局报送信息。

四、我局委托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本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后如出现下述情况还应执行下列要求：

1、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你公司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今后国家或地方对涉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发布或修订，该标准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项目执行新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照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日